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 費 者 官 保 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八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十七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會工作督導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 管 理 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	三十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	十九	
主 計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至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	一	
人 事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至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	一	
政 風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至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至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	三	
合 計				五三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